

周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2026 年中央促弱转壮项目农药采购及喷防作业服务

合 同

甲方：周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西安绿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农技中心 2026 年中央促弱转壮项目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在周至县二曲街道、哑柏镇、竹峪镇、翠峰镇、马召镇、青化镇、四屯镇、司竹镇、富仁镇、骆峪镇、广济镇等镇小麦种植区域，根据各镇街统计报送的小麦苗情长势情况，对二、三类小麦田采用无人机喷施生长调节剂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每亩喷施量为约 25.46ml，喷防面积 33058 亩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。

三、费用及结算

1、合同总价款：无人机喷施生长调节剂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33058 亩，共计人民币 398008.23 元（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零捌元贰角叁分），其中：喷防用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100 毫升/瓶）8415 瓶，每瓶 8.17 元，计 68750.55 元；无人机作业费每亩 9.96 元，计 329257.68 元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药剂费、飞防作业费及本项目完成所需一切相关费用，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3、喷防任务完成后，乙方提供由镇、村签字的面积确认单、飞防图、照片、满意度调查表及正式税务发票，经双方确认一致，在项目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喷防所使用的药剂用量必须达到每亩约 25.46ml 喷施要求，质量符合相关农药登记、生产标准规定，乙方对喷防所使用

的产品质量负责。

2、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提供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喷防服务，对作业质量负责。作业时平均温度不低于 10℃，不高于 30℃，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($\leq 3.3\text{m/s}$)；飞行速度 3-5m/s，施药液量 2-3 升/亩；飞行高度（距离作物冠层高度）2-3m。

3、乙方须加强机手的管理、确保人员、机械处于良好状态，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任务，保证飞行安全，承担飞防服务一切安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
1、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失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未果的，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双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	周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乙方	西安绿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周至县二曲街道农商西街（东）10号 邮编：710400 电话：029-87113705 甲方签章： 甲方代表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幸福桥分理处 户名：周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账号：26165101040012624 时间：2026年 4月 21 日	 地址：周至县尚村镇西凤头村邮局十字西南角 邮编：710403 电话：13379074279 乙方签章： 乙方代表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尚村支行 户名：西安绿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：26166001040005173 时间：2026年 4月 21 日		